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邬建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小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林股份	股票代码	3001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醒	邬瑞珏	
电话	0574-83518938	0574-83518938	
传真	0574-83518939	0574-83518939	
电子信箱	xye@shuanglin.com	rjwu@shuangli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67,369,840.73	1,220,044,776.81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03,847.42	119,473,179.65	3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6,243,200.90	114,313,310.48	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365,971.84	130,216,429.52	-2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97	0.33	-24.33%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30	3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30	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6.1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5.89%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4,726,137,993.11	4,066,095,376.36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259,701,441.88	2,116,618,099.06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6783	5.35	6.1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45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1,15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2,98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0,755.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2,280.58	
合计	7,860,646.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04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8%	191,074,163	-5,000,000	30,674,156	160,400,007	质押	51,854,156
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1%	68,122,191	--	68,122,191	0	质押	22,000,000
邬建斌	境内自然人	4.55%	18,000,000	--	13,500,000	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其他	2.56%	10,125,104	--	0	10,125,104		

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2.27%	9,003,444	--	0	9,003,444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7,668,540	--	7,668,540	0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7,000,190	--	0	7,000,190		
襄阳兴格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6,737,359	--	6,737,35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6,104,217	--	0	6,104,2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3,433,313	--	0	3,433,31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48.28%，其股东为宁波致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4%）及宁海宝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2.86%）。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为邬建斌先生 90%、邬维静女士 5%、邬晓静女士 5%，共同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2、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与襄阳兴格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外，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是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等。整个汽车行业在经历2009、2010年高速增长之后，2011、2012年行业陷入整体低迷期，2013年销售整体复苏，2015起行业将进入稳定运行期。公司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67,369,840.73元，同比增长20.27%；实现营业利润为193,252,321.25元，同比增长44.87%；实现利润总额为203,704,320.30元，同比增长43.8%；实现净利润173,456,628.66元，同比增长4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103,847.42元，同比增长37.4%。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汽车配件销售	1,339,558,848.93	941,818,091.10	29.69%	20.11%	16.25%	2.34%
模具销售	16,877,100.00	12,210,617.95	27.65%	84.86%	85.13%	-0.11%
加工费	71 0,300.00	362,253.00	49.00%	-49.32%	-48.80%	-0.5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